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2號

聲請人 章心禾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章周地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王正輝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章心怡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對人 侯欣妤  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由章心禾、章周地、王正輝、章心怡為聲請人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周翠雲於民國112年8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章心禾、章周地、王正輝、章心怡（下合稱章心禾等4人），有周翠雲之除戶謄本、章心禾等4人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周翠雲關係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0、91頁），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774號卷宗確認無訛。而周翠雲之繼承人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2頁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卷第208頁）足佐，是本件自應由章心禾等4人承受訴訟。惟章心禾等4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章心禾等4人為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陳芝箴